

神外所智慧数字病理整合诊断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5
其他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供货方（乙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100070

电话：5997 6713

供货方（乙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大厦

邮编：100015

电话：6260 2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神外所智慧数字病理整合诊断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5其他存储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NAS 病理数据存储设备(热数据)；型号：OceanStor Pacific 9920；数量：1；制造厂商：华为

NAS 病理数据存储设备(温冷数据)；型号：OceanStor Pacific 9546；数量：1；制造厂商：华为

存储交换机；型号：CE6885-48YS8CQ；数量：2；制造厂商：华为
设备机柜；型号：MX6042；数量：1；制造厂商：麦森特

3.2 配置：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2,250,000.00；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单价见附件一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联系人：刘幸

电话：18511580731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款40%的银行保函(35%保函保证期与货期一致,5%保函保证期与质保期一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及合同款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00%的合同款。货到验收合格且质保期结束后,甲方30日内退还乙方银行保函。

6.3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清苑支行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06194

开户行行号:313100000415

收款联系人(财务):马超

收款联系人电话(财务):13801216640

七. 本合同赠送

乙方向甲方赠送无。

八. 验收:

8.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8.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保修期满后整机每

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9.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9.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9.6 经销商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509498

9.7 乙方为采购方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包括拆装机、包装、运输）及设备移机后的安装调试。

十.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0.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1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一.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12.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五.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七.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六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一. 附件:

附件一: 配置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江新

签字日期：2018年10月15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18年10月15日

附件一：配置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NAS病理 数 据 存 储 服 务 器 (热 数 据)	OceanStor Pacific 9920	华为	1、全对称分布式存储，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本次 配置3节点： (1) 每节点配置≥2颗CPU,单颗CPU主频≥2.6GHz,单节点总核数≥96core; (2) 每节点配置≥16块3.84TB NVMe SSD硬盘, ≥2个480G SSD系统盘; (3) 每节点配置≥4个25G网口(含模块); (4) 每节点配置≥256G内存; 2、配置分布式存储软件不低于212TB可得授权,具 备分级、快照、远程复制、配额、多租户、多协议 互通、负载均衡、分级存储、审计日志、回收站等 软件功能。 3、三年原厂维保以及实施服务;	1	台
2	NAS病理 数 据 存 储 服 务 器 (温 冷 存 储)	OceanStor Pacific 9546	华为	1、全对称分布式存储，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本次 配置3节点： (1) 每节点配置≥2颗CPU,单颗CPU主频≥2.6GHz,单节点总核数≥96core; (2) 每节点配置≥53块10TB SATA硬盘, ≥2块3.2TB SSD缓存盘, ≥2个480G SSD系统盘; (3) 每节点配置≥4个25G网口(含模块); (4) 每节点配置≥192G内存; 3、三年原厂维保以及实施服务;	1	台

3	存储交换 机	CE6865E- 48S8CQ	华为	1、交换容量≥4.8Tbps, 包转发率≥2000Mpps; 2、25GE光端口数量≥48个, 40/100 GE光接口≥8 个, 实配24个25GE多模模块; 3、CPU为国产自研芯片; 4、支持BFD检测间隔≤3.3ms, 支持ERSPAN增强; 5、三年原厂维保以及实施服务	2	台
4	服务器 机柜	服务器机柜	麦森特	配置1个标准42U机柜;	1	台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神外所智慧数字病理整合诊断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5 其他存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86-2511BI072009Z）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就售后服务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专业、高效、稳定的全周期服务保障：

一、售后服务机构与团队专业性保障

专属售后维修机构配置：我方及投标产品制造商在北京均具备专属售后服务机构，具备存储设备维修服务高级资质。机构内配备充足的持有华为 HCIE-Storage 存储领域权威认证，平均具备 8 年以上存储设备维修、调试实战经验的工程师，可独立处理分布式、SAN、NAS、对象存储等各类存储系统故障。

备件储备保障：售后维修机构设有专属备件仓库，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存储设备，已储备硬盘、控制器、接口模块、缓存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备件储备量可满足至少 5 台设备同时维修更换需求；同时与制造商备件中心建立“7×24 小时紧急调拨通道”，特殊备件可实现 48 小时内到货，确保维修备件及时供应，保障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含第三方产品配件），且 10 年内备件价格不高于本项目投标时报价，不发生任何涨价。

团队服务规范：售后技术人员均接受过制造商年度技术培训与服务规范考核，熟悉本项目采购设备的硬件架构、软件系统及故障排查逻辑，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提供“一对一专属技术顾问”服务，每个服务环节均形成书面记录（含故障诊断报告、维修记录表、验收确认单），确保服务可追溯、可验证。

二、售后服务响应与解决时效性保障

故障响应时效：在合同执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通过电话（400-650-9498）、邮件、线上服务平台等任一方式提出维修服务需求后，我方售后团队承诺 **10 分钟内响应**，由专属技术顾问对接需求，通过远程指导初步排查故障；若远程无法解决，承诺 **2 小时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所在**

地现场服务（含节假日），技术人员差旅、住宿等所有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故障解决与备用机保障：对于一般性硬件故障（如硬盘损坏、接口松动），现场技术人员承诺**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安装调试时效：我方在收到采购人设备安装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工作（含第三方产品）。安装团队自备存储设备专用调试工具（如FC光纤测试仪、存储性能监测仪）、量具及调试材料，严格按照设备安装规范与合同技术要求操作，直至所有设备技术指标（如存储容量、IOPS、吞吐量、数据读写时延）**100%**符合合同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质量保证期内服务保障

质保期起算与范围：本项目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我方对设备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导致的任何故障、损坏，均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服务，且承担所有维修相关费用（含零部件费、工时费、差旅费等）。

软件与开机率保障：质保期内，我方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包括系统固件更新、功能模块升级、安全补丁推送等，升级前将提前**7天**与采购人确认时间，避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承诺设备无故障开机率不低于**95%**，若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未达到该标准，质保期将相应顺延，同时按采购人实际业务损失（以采购人提供的业务影响证明为准）进行赔偿。

定期维护与服务延续：质保期内，我方每季度安排**1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硬件检测（如硬盘健康状态、控制器运行温度、接口连接稳定性）、系统性能优化（如缓存策略调整、日志清理）、数据备份有效性验证，并出具《季度维护保养报告》；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即使超出质保期，我方仍将无偿完成，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技术资料与培训延续：我方在设备发运时，为每台设备配备**1整套**中文技术资料（含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软件使用指南），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资料不完整或运输丢失，我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免费补寄。

四、质量保证期后服务保障

终身维保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我方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具体以双方后续维保协议为准），服务内容与细则完全等同于免费质保期，包括设备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软件维护升级、定期保养、技术咨询等，且维保费用已包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无任何隐藏费用。

服务延续性保障：质保期后，备件供应遵循“10 年不涨价”承诺，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若采购人需对设备进行扩容、升级，我方将提供免费技术方案设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及服务，保障存储系统与采购人业务增长需求同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 月 15 日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税率	小计
1	NAS病理数 据存储服务 器(热数据)	OceanStor Pacific 9920	1,360,000.00	1	13%	1,360,000.00
2	NAS病理数 据存储服务 器(温冷存储)	OceanStor Pacific 9546	785,000.00	1	13%	785,000.00
3	存储交换机	CE6865E- 48S8CQ	45,000.00	2	13%	90,000.00
4	服务器机柜	服务器机柜 42U	15,000.00	1	13%	15,000.00